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61號

原告 璿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榮媛

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

複代理人 江孟洵律師

林淑燕

被告 威許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子軒

訴訟代理人 陳育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於起訴時，於起訴狀係請求(一)被告應就持有原告公司5,000,000普通股，變更登記予原告。(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其後於本院114年3月18日，撤回假執行之聲請(見本院卷第61頁)，嗣後於114年5月16日當庭提出之民事準備(一)狀，並未撤回請求假執行之宣告，基於處分權主義，依其聲明提出之時序觀之，仍以其最新提出之聲明為準，即認其並未撤回聲請假執行之宣告，核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6日簽署一紙投資與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原告公司應由「璿恩資訊有限公司」更名為「璿恩資訊股份有限公

01 司」，被告應投入「SaaS服務」之健身管理系統（下稱系  
02 爭服務系統）予原告公司，被告並因此取得原告公司45%  
03 之普通股即5,000,000普通股（下稱系爭股份），後於113  
04 年6月5日，兩造就系爭協議書並另行簽署增補協議。惟被  
05 告取得系爭股份後，卻遲未將前開健身管理系統即「SaaS  
06 服務」提供予原告公司，原告自得以可歸責於被告公司致  
07 給付不能之事由，解除系爭協議書，並請求被告公司返還  
08 系爭股份予原告。又系爭協議書既經原告解除，則被告持  
09 有系爭股份，自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公司受  
10 有損害，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關係向被告請求返還系爭股  
11 份。爰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第259條第1款之  
12 規定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原告之  
13 判決。並聲明：(一)被告應就持有原告公司5,000,000普通  
14 股，變更登記予原告。(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本件被告依照系爭協議書僅須負擔修改SaaS服  
16 務之費用，並無任何給付不能之情形，且被告已依系爭協  
17 議書之約定，將被告之美業SaaS服務修改完成為健身SaaS  
18 服務一版，並已有7位客戶使用，原告自不得依照民法第2  
19 56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是原告依據給付不能、解除契約  
20 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並無理由，等語置  
2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查兩造於112年9月6日簽署系爭協議書，約定被告應投入  
23 系爭服務系統予原告，後於113年6月5日，兩造就系爭協  
24 議書並另行簽署增補協議，而系爭協議書其中第二條第(二)  
25 款，記載：乙方（按即被告）投入既有美業SaaS服務予甲  
26 方，並負擔修改為第一版健身SaaS服務之費用，且原告業  
27 已依據系爭協議書移轉系爭股份予被告之情，業據原告提  
28 出系爭協議書及增補協議書影本、原告公司股東名冊影本  
29 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然而被告  
30 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兩造之爭點為：被告依系爭協  
31 議書應盡之義務為何？有無陷於給付不能之情形？原告解

01 除契約是否合法？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  
04 契約之文字，惟於解釋之際，並非必須捨辭句而他求，如  
05 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能  
06 反捨契約文字更為解釋（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707號  
07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雖稱依系爭協議書第二條  
08 (二)，被告之義務應係將系爭服務系爭提供予原告公司使  
09 用，惟遲未提供符合健身產業之SaaS系統云云，然而觀諸  
10 系爭協議書其中第二條第(二)款，係記載：「乙方投入既有  
11 美業SaaS服務予甲方，並負擔修改為第一版健身SaaS服務  
12 之費用」等文句，且經本院詢諸被告，可知美業SaaS服務  
13 系統原係被告所擁有（見本院卷第77頁），與原告之健身  
14 房服務體系，內容非百分之百相同，但大部分內容大致相  
15 同等情，可認系爭協議書其中第二條第(二)款，應係指被告  
16 投入其既有美業SaaS服務予原告，並就該美業SaaS服務改  
17 為第一版健身SaaS服務之費用，由其負擔。而非指被告應  
18 將系爭服務系統提供予原告公司使用至明，是原告此點主  
19 張並不可採。

20 (二)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  
21 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6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所謂「給  
22 付不能」係指依社會觀念其給付已屬不能者而言，亦即債  
23 務人所負之債務不能實現，已無從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  
24 意。本件依前所述，被告依系爭協議書第二條第(二)款所負  
25 之義務，並非提供系爭服務系統，而係指被告投入其既有  
26 美業SaaS服務予原告，並負擔該美業SaaS服務改為第一版  
27 健身SaaS服務之費用，則就其所投入之美業SaaS服務，直  
28 至目前既尚為被告所擁有，為兩造所不爭執，就該約定之  
29 內容而言，即無給付不能之問題。至於就美業SaaS服務改  
30 為第一版健身SaaS服務之費用負擔，既係屬金錢債務之負  
31 擔，更無給付不能之情，是原告以被告給付不能之情，解

01 除系爭協議書之契約並無理由。原告解除契約既不法，  
02 兩造間就系爭協議書之契約關係仍屬存在，原告自不得依  
03 解除契約後之法律關係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移轉變更登記系爭股份予原告。

05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義務，並無原告所主張  
06 給付不能之情形，則原告以被告給付不能為由，主張解除契  
07 約，並依解除契約後之法律關係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  
08 求被告移轉變更登記系爭股份予原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10 回之。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2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林科達